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关联交易基于自愿平等原则且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4日，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390万元。关联董事尤建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事前就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发表了同意将前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系必要、合理的关联往来，交易定价公正、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天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普”）与东海天普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天普”）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339 万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天普与东海天普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213.81 万元，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交易内容 | 2022 年预计发生额 | 2022 年实际发生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东海天普 | 销售商品 | 25 | 7.8 |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东海天普 | 提供劳务 | 580 | 478.81 | - |
| 其他 | 东海天普 | 厂房、公共设施、水电 | 725 | 719.99 | - |
| 其他 | 东海天普 | 营销服务费 | 9 | 7.21 | - |
| 合计 | | | 1339 | 1213.81 | - |

(三)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天普预计 2023 年度与东海天普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为 1375 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市天普流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普流体”）预计 2023 年度与浙江天绘精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绘”）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为 15 万元，各项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交易内容 | 2023 年预计发生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2022 年实际发生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 | | | | | | | |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东海天普 | 销售商品 | 15 | 0.05% | 2.15 | 7.8 | 0.02% |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东海天普 | 提供劳务 | 520 | 100% | 103.23 | 478.81 | 100% | - |
| 其他 | 东海天普 | 厂房、公共设施、水电 | 840 | 100% | 194.3 | 719.99 | 100% | - |
| 其他 | 东海天普 | 营销服务费 | 0 | - | 0 | 7.21 | 100% | - |
|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 浙江天绘 | 购买配件 | 15 | 0.06% | 0 | 0 | - | - |
| 合计 | | | 1390 | | 299.68 | 1213.81 | |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名称：东海天普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流乡健二

(2) 注册资金：4300 万元人民币

(3) 成立时间：2012 年 12 月

(4) 经营范围：汽车用胶管及其相关零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自产产品；上述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营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股权结构：住友理工株式会社持股 80%，上海天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股 20%。

(6)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0192 万元、净资产 724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3116 万元、净利润 987 万元。

(7)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普持有东海天普 20% 股权，公司董事尤建议为东海天普董事，故东海天普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联人名称：浙江天绘精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尤建议

(2) 注册资金：5000 万元人民币

(3) 成立时间：2020 年 12 月

(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五金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股权结构：尤建义持股 99%，尤基立持股 1%

(6)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3393.89 万元、净资产 3387.71 万元、净利润-200.62 万元。

(7)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建义为浙江天绘法定代表人，故浙江天绘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述关联企业均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经营情况正常，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普与东海天普位于同一厂区，上海天普将部分厂房租赁给东海天普作为办公、生产及经营用场地。上述关联交易包括厂房租赁、污水处理费、水电费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普流体与浙江天绘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购买产品配件等。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达成交易协议，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合规性。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3年度预计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各项交易定价结算方法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